

# 新乡市国省干线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竣工检测合同

甲方：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方正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负责新乡市国省干线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的实施单位，乙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路工程检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新乡市国省干线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的竣工检测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甲方指定的国省干线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进行全面的竣工检测服务。

2.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检测服务覆盖所有甲方要求的项目区域，并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工作应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检测报告的提交。

##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竣工检测服务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终止。

2. 服务起始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三、服务质量与标准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基本资料；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4) 配合乙方提供评审批复所需的甲方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具备检测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 (2) 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要求。

4.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检测结果。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

5. 乙方应保证其检测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经验，以确保检测服务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 四、费用支付

1. 甲方应根据中标价约定向乙方支付竣工检测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小写：720000.00元）整。

2. 最终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6年。
3.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或其服务结果存在重大偏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改正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需提前终止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6428101040016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005512515X

联系人：张喜军

联系电话：13782596718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河南省方正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乡市牧野区107国道  
与新濮路交叉口西南角

开户银行：新乡市建设银行牧野  
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77100502056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94889245Q

联系人：谢峰明

联系电话：18637356877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9日